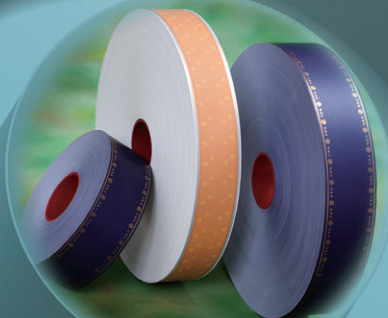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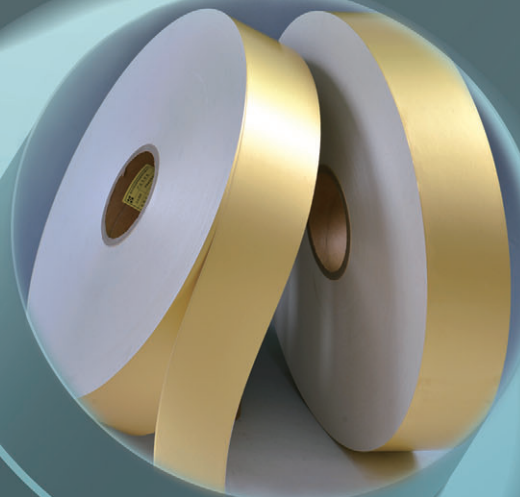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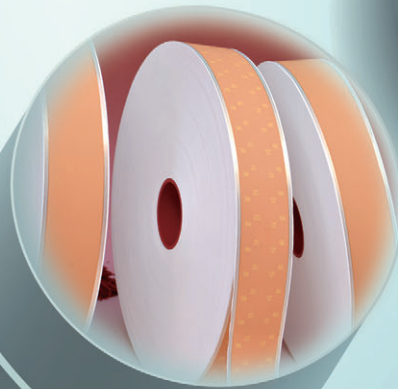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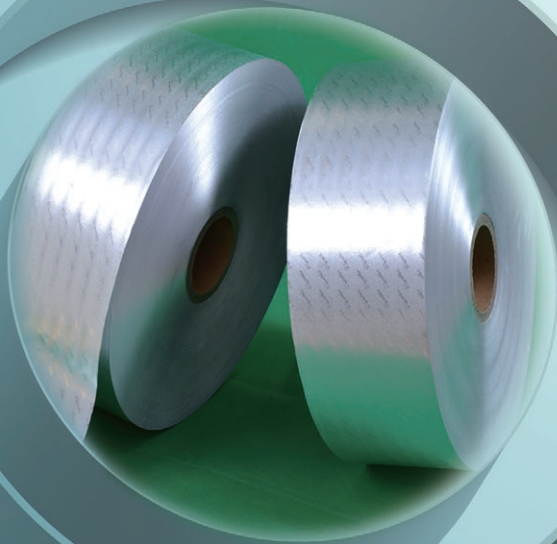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9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8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四年財務摘要	7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
鄭敏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馬文明先生
霍寶田先生

審計委員會

劉國雄先生(主席)
馬文明先生
霍寶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國雄先生(主席)
馬文明先生
霍寶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毅生先生(主席)
劉國雄先生
霍寶田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鄭毅生先生(主席)
鄭敏生先生
劉國雄先生

公司秘書

余永祥先生

授權代表

鄭毅生先生
余永祥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陳健生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06-07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站

<http://www.huaxihds.com.hk>

股份代號

01689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以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隨著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上市日期」或「上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本公司的發展邁入新的里程碑。成功上市不僅為我們的未來擴充及發展提供財務支援，亦提升本集團的聲譽並進一步強化我們的企業管治架構。

中國現行「穩中求進、改革創新」的政策，繼續推行穩健的貨幣政策和積極的財政政策，以推動產業重組、深化金融改革及控制債務風險，對中國經濟長期發展發揮積極作用。煙草行業的發展受惠於中國經濟的穩步增長。如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中國的吸煙人口於二零一二年達3億人並且預期將穩定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3.2億人。中國的香煙零售銷量及銷售額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將分別達約29,460億支及約人民幣21,650億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廣東省香煙生產商競標中中標。本公司管理層將加大力度培養與現有及潛在的夥伴及客戶的關係，以拓展業務並增加收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取得利潤率及品牌知名度較高並具有良好前景的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的新訂單。此外，本集團將考慮透過擴大產品品種至其他行業使用的包裝材料，從而發展及擴充本集團的產品範圍。我們亦將繼續尋找收購為香煙行業提供包裝材料的生產企業的機會。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才能、奉獻及致力實現我們發展計劃而付出的辛勤勞動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股東、業務夥伴、銀行、客戶及供應商的鼓勵與支持表示謝意，並衷心希望繼續得到大家的支持和合作。

主席
鄭毅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的生產及銷售。我們的客戶為中國頗具規模的香煙生產商，包括國家煙草專賣局(「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零八年指定的全國市場「20+10」品牌名單中的兩種主要香煙品牌的生產商。我們的產品包括內襯紙、框架紙、接裝紙、封簽紙及香煙外盒。

收益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收入約為264,8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8,983,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輕微減少約14,153,000港元或5.1%。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收入的明細。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產品的銷售額：				
— 內襯紙	152,489	57.6	162,476	58.2
— 框架紙	24,565	9.3	26,256	9.4
— 接裝紙	67,773	25.6	69,044	24.7
— 封簽紙	15,529	5.9	17,244	6.2
— 香煙外盒	2,757	1.0	3,457	1.3
來自加工服務及其他的銷售額	1,717	0.6	506	0.2
總計	264,830	100.0	278,983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毛利約108,4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78,544,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29,863,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28.2%增長12.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40.9%。本集團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原材料價格下降；及(ii)實施更為嚴格的生產控制而減少使用原材料。

業務經營回顧

本集團的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3,722,000港元減少約973,000港元或26.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749,000港元。本集團分銷開支下降乃由於物流效率提高及銷售輕微下降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行政費用約為36,7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6,027,000港元或77.2%(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20,760,000港元)。管理費用增加乃由於(i)自收益表扣除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8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4,653,000港元)；(ii)研發開支增加；及(iii)所招募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及有關本公司上市後合規事宜的專業人員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稅項約為15,38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11,524,000港元，增加約3,860,000港元。稅項的增幅與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增幅一致。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零)。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65,975,000港元(包括受限制現金52,299,000港元、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60,45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53,2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6,406,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34,932,000港元、53,370,000港元及22,547,000港元。本集團主要使用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銀行融資滿足營運資本需求。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受以港元列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進行的大部分交易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結算，而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當前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但透過緊密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5,7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9,103,000港元)，主要用於購置設備及物業翻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指定銀行存放現金存款約52,299,000港元，作為其應付票據的抵押品(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9,81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收購設備而擁有資本承擔約3,6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528,000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進行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完成公司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25名僱員(二零一三年：252名)，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員工總成本約為13,1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11,943,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水平及個人表現釐定。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及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建議供審批。

未來展望

國家煙草專賣局的現行政策旨在加快整合進度及強化競爭力，以建立煙草行業世界級生產商，由於我們的客戶為中國香煙生產行業的主要生產商，本集團必將受惠。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6.9萬億元。預期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將因經濟增長模式的轉型而繼續保持穩健的增長速度。二零一三年的主要指標反映宏觀經濟狀況整體穩定但預期多項指標的增速將輕微放緩。二零一四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與二零一三年一致，為7.5%，而內需將為增長的主要動力。中國為全球最大的煙草消費國。本集團預計我們的收益將隨煙草行業穩步增長。本集團計劃於主要煙草公司所處的城市設立銷售辦事處，以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加強與現有夥伴及潛在客戶的關係，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及挖掘增長潛力。

本集團的策略為不僅透過拓寬我們於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的客戶增加收益，亦透過將本集團的產品品種擴大至涵蓋其他行業使用的其他包裝材料及印刷紙，發展及擴充我們的產品範圍。憑藉穩健的財務基礎，本集團將尋求收購香煙生產相關行業內業務歷史悠久及擁有良好業務關係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機會。本集團堅信可以有效及高效方式善用我們的資源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鄭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於包裝材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起，彼一直擔任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信達包裝」）董事，並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我們的主席。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授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院士。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敏生先生的兄長。

鄭敏生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擔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鄭先生於包裝材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起，彼一直擔任信達包裝的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原材料採購、生產管理及品質監控。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鄭毅生先生的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持有查爾斯達爾文大學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之前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學會會員。彼於財務會計、審計、稅務、公司秘書事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經驗。尤其是，彼於併購及企業重組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亦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破產重組專業資格及國際業務估價文憑。

馬文明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曾出任安陽捲煙廠廠長，並出任國家煙草專賣局發展計劃司司長。

霍寶田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霍先生分別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完成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法律專業共同試課程。霍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霍寶田律師行的獨資經營人。彼擁有逾18年法律專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層

黃邦德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總經理。黃先生持有維珍尼亞州美國管理科技大學(UMT)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持有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授予之在職經理工商管理(EMBA)學位。彼於中國多間知名酒店管理集團公司擁有逾20年商業管理經驗。

李志勇先生，52歲，為汕頭市信達包裝副總經理。李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起任職於本集團，負責所有營銷活動。李先生畢業於汕頭市商業局職工業餘中學。

唐金海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信達包裝財務總監。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唐先生為於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的中國註冊會計師，於審計工作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及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

李耀輝先生，38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信達包裝廠長。彼負責該廠的材料加工。李先生曾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出任潮安吉祥膜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修畢梅州嘉應大學開設的工商管理課程。

李燦澄先生，33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為信達包裝廠長，負責接裝紙加工、印刷及包裝製造。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出任汕頭市兆華電業有限公司繪圖設計師。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修畢華南理工大學開辦的經濟管理課程。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中級經濟師(人力資源管理)資格證書。

蔡佩華女士，49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財務主任。蔡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修畢汕頭市業餘大學開設的工業財務會計課程。蔡女士是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鄭敏生先生的配偶。

余永祥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余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擁有逾16年公司財務及會計工作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因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有效管治對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其健康增長而言屬必要，本集團致力於貫徹及維持最適合業務需求及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的角色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鄭毅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會使董事會與公司管理層權力及職權失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指定任期為三年，惟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委任／調任日期
鄭毅生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整體業務策略及管理、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之一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鄭敏生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採購、生產管理、品質監控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劉國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馬文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霍寶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董事的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鄭敏生先生為鄭毅生先生的胞弟。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及／或相關關係。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鄭毅生先生、鄭敏生先生、劉國雄先生、馬文明先生及霍寶田先生各自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召開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B段，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通過年度確認函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董事認為，根據獨立標準，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且有能力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劉國雄先生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以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集體負責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會實際負責就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製訂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特別是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高級行政人員負責，彼等之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的決定，以及按照經董事會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劃，就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作出協調及給予指示。上述高級行政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履行職責時得到上述行政人員的全面支援。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於有需要時獲取專業顧問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使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可獲彌償因公司活動而產生的責任。保障範圍每年均會作檢討。

董事會已將各職責分派予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的專業發展

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獲發整套包括本集團一般認知及其業務與營運的資料。本公司之外聘法律顧問亦會就董事的法律職務及職責安排會議。

所有董事均按時獲悉有關相關法例、法規及規例的重大變動，董事亦會適時獲提供本集團財務表現、業務及發展的最新消息。彼等均可完全而及時地得到本集團的資料及於有需要時隨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為履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董事獲鼓勵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董事會會議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已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需要時亦將召開臨時會議，商討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將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最少14天獲發董事會會議通告。臨時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出。董事可選擇親身或以電子通訊的方式出席會議。

於會議前向所有董事提供有關會上討論事項的資料。所有董事將獲提供充分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的要求下，可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事項。

董事會會議的成員和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出席率／曾舉行會議
鄭毅生先生	1/1
鄭敏生先生	1/1
劉國雄先生	1/1
馬文明先生	1/1
霍寶田先生	1/1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的首次股東大會。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受當中所載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初步任期為期三年，惟須受當中所載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所有委員會均以書面形式訂明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並在合理的要求下，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其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式及內部監控程式。審計委員會現時由劉國雄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馬文明先生及霍寶田先生。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於呈交董事會以供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首份中期業績及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已於呈交董事會以供批准前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報並確認其屬完整準確且符合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和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出席率／曾舉行會議
劉國雄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	1/1
馬文明先生	1/1
霍寶田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其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劉國雄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馬文明先生及霍寶田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宗旨包括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薪酬待遇提供推薦意見及加以審批。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訂一套透明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結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個人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釐定。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上市以來，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其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現時由鄭毅生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劉國雄先生及霍寶田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以及成員多元化；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上市以來，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其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由鄭毅生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鄭敏生先生及劉國雄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監察本公司就本集團企業管治事項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上市以來，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方面因素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經甄選人選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有關政策的執行情況並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其採用的委任董事會成員程序。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陳述，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部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獲知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非審核服務的性質及服務收費，並認為該等非審核服務對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不利的影響。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在挑選、委聘、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異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法定核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為約1,350,000港元。同期的非核數服務費用為約408,000港元。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行之有效。內部控制體系為滿足本集團的特定需求及所承擔風險而設。

本公司已訂立程序，確保資產不會未經授權而被使用或出售，同時控制資本支出、妥善保存會計紀錄，並確保用於業務及刊發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本集團合資格管理人員須持續保持及監察內部控制體系。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並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內部控制全面遵行守則。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已上載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余永祥先生，彼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彼亦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擁有有關本公司的日常事務的知識。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回顧年度而言，公司秘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透過不同渠道保持溝通以及持續對話之重要性。公告、通函、新聞稿及中期報告與年報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正式溝通渠道。所有股東通訊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最新的組織章程細則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獲鼓勵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實用討論平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會解答股東之提問，並於需要時解釋要求及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股東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遞呈書面要求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款之10%股本之股東，可自遞呈該要求至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之日起計21日內，隨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解決本公司特定事項。

本集團認同股東行使與其股權擁有權相稱之控制權之權利。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及核對。董事會主席於進行表決前，於股東大會上解釋進行投票之程序。表決結果分別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公佈和登載。

股東查詢及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就彼等之持股量親身或以郵寄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聯絡資料載於「權益持有人資料」。

股東須董事會關注之查詢及建議可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年報所載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交由公司秘書處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曾進行公司重組(「公司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公司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完成，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公司重組的詳情詳述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由公司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存續實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以每股股份1.35港元的發售價配售及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合共75,000,000股股份成功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發行額外11,25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15%，該等股份已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35港元配發及發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71,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5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擴充我們的產能；產品研發活動；加強銷售及營銷活動；翻修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及辦公樓宇，而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銀行，擬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相關包裝材料。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5至2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股息

於重組完成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21,872,000元(相當於27,655,00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分別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24,191,000港元)及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12,085,00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宣派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總金額為約21,7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零)，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70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年報及招股章程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年內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前並未於聯交所上市，故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108,472,000港元。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附註2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94.5%，而最大客戶應佔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57.8%。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53.0%，而最大供應商應佔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15.7%。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

財政年度內的重大的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無)。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鄭敏生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馬文明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霍寶田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應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獲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或增補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遵守細則條文，鄭毅生先生、鄭敏生先生、劉國雄先生、馬文明先生及霍寶田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故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8至9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受限於當中所載提前終止條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受限於初步任期提前終止條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參與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系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合資格僱員參加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並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僱員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獲採納，以提供激勵及獎賞、吸納及挽留最佳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惟受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計劃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然而，悉數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倘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以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7日(包括承授人於支付1港元後作出要約當日)內承購。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其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十週年前當日。購股權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告知合資格參與者且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31,1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自計劃的採納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鄭毅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0	72.2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須予披露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XD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	225,000,000	72.29%
鄭毅生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0	72.29%

附註：SXD Limited由鄭毅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SXD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4.1條除外。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倘適用)至本報告日期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全部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至16頁。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核，其已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毅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華禧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5至69頁華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6	264,830	278,983
銷售成本	7	(156,423)	(200,439)
毛利		108,407	78,544
分銷成本	7	(2,749)	(3,722)
行政費用	7	(36,787)	(20,76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502	(80)
經營溢利		69,373	53,982
融資收入	10	2,590	2,2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963	56,262
所得稅開支	11	(15,384)	(11,5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6,579	44,738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879	48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879	4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9,458	45,22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21.59港仙	18.64港仙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13	58,064	27,655

第31至69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6,784	45,536
預付經營租賃	16	6,944	6,983
遞延稅項資產	17	686	601
預付款項	20	1,606	–
		56,020	53,12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0,821	33,464
應收貿易款項	19	81,589	65,4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441	8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c)	–	13,1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35
受限制銀行現金	21	52,299	49,810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2	60,4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3,226	46,596
		280,826	210,063
資產總額		336,846	263,18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3,113	–
其他儲備	24	147,980	54,830
保留盈利	24		
– 建議末期股息	13	21,788	27,655
– 其他		59,841	67,339
權益總額		232,722	149,8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2,161	2,32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73,508	91,133
其他應付款項	26	18,456	10,2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c)	714	2,139
即期所得稅負債		9,285	7,545
		101,963	111,031
負債總額		104,124	113,359
權益及負債總額		336,846	263,183
流動資產淨值		178,863	99,03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34,883	152,152

第31至69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25至69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鄭毅生
董事

鄭敏生
董事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65,63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38,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0,062
		48,916
資產總額		114,54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3,113
其他儲備	24	83,846
保留盈利	24	
— 建議末期股息	13	21,788
— 其他		2,426
		111,173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2,98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	390
		3,375
負債總額		3,37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4,548
流動資產淨額		45,54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1,173

第25至69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鄭毅生
董事

鄭敏生
董事

第31至69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2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49,083	55,518	104,601
全面收益				
– 年內溢利	–	–	44,738	44,738
– 其他全面收益	–	485	–	485
全面收益總額	–	485	44,738	45,22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5,262	(5,262)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54,830	94,994	149,82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54,830	94,994	149,824
全面收益				
– 年內溢利	–	–	56,579	56,579
– 其他全面收益	–	2,879	–	2,879
全面收益總額	–	2,879	56,579	59,458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 發行股份(附註23(i))	–	–	–	–
– 資本化發行	2,400	(2,400)	–	–
– 根據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及 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	713	95,475	–	96,188
– 股份發行開支	–	(8,817)	–	(8,817)
– 股息(附註13)	–	–	(63,931)	(63,931)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3,113	84,258	(63,931)	23,44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6,013	(6,013)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113	147,980	81,629	232,722

第31至69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的現金	27	48,954	47,920
已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4,022)	(9,333)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34,932	38,58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0)	(8,694)
受限制銀行現金(增加)/減少		(2,489)	2,457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增加		(60,450)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		-	6,292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3,195	(11,68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60	289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49)
利息收入		2,424	2,2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370)	(10,011)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股所得款項		96,188	-
就首次公開發售支付的專業人士費用		(8,285)	-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1,425)	(9,252)
已付股息	13	(63,931)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547	(9,2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9	19,324
匯率變動影響		46,596	27,001
		2,521	27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3,226	46,596

第31至69頁所載附註為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位於 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上市業務」)。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為鄭毅生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港元」)呈報。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由鄭毅生先生控制。本公司及中間控股實體於重組時並無任何其他業務，且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管理層及控股股東並無變動。因此，本集團於兩個呈列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綜合基準編製，並採用本集團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本集團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之重估而予以修訂。

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4內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	過渡指引
二零一一年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若干額外披露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可收回款項的資產減值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延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乃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待定

管理層已初步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並認為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及來年的財務報表的呈列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根據共同控制進行之業務合併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除外)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步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乃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之前在被收購方之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確認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部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已經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b)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一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與該等實體有關的任何數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呈列貨幣

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值。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日期現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該等實體概無擁有高通脹經濟體之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內呈列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在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5 預付經營租賃

預付經營租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成本主要指自各土地使用權獲授當日起就土地使用權支付的代價。預付經營租賃的攤銷以直線法按所有權期限50年計算。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會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 | | |
|---------|-------|
| • 廠房及樓宇 | 3-20年 |
| • 機器 | 5-10年 |
| • 辦公室設備 | 3-5年 |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之盈利及虧損按所得款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在建資產指在建樓宇，且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於有關資產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資產計提折舊撥備。於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时，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計算折舊。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表明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會檢討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分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於每個申報日期，會檢討曾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是否可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倘若購入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即歸入此類。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歸類為持作交易。此類別資產倘預期在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計算金額，惟並無在交投活躍之市場上報價。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金額已償付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償付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現金」、「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3)。

2.8.2 確認及計量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須按其初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金融資產於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所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後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入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之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為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借款人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聯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按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於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提高)，則過往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間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依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分銷成本計算。

2.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倘較長，則在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受限使用之銀行存款計入「受限制銀行現金」。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現金。

2.14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收購之貨品或所接受之服務付款之義務。倘應收貿易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到期(或倘較長，則在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其與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集團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之適用稅例所採納之立場，及以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所支付款項基準建立適當之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出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步獲確認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乃因於業務綜合以外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稅務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之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獲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撥回之時間，而除暫時差異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異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

(c) 抵銷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課稅實體或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之不同課稅實體而徵收之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17 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之各項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除該等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涉及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該等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進行管理。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例設立的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為所有香港僱員而設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該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本集團對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18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該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如下文所述。

(a) 銷貨

當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該等產品並能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應收款項時，則會確認銷售收入。

(b) 加工服務收入

加工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19 研發

研究開支於發生時作為費用確認。於下列條件獲滿足時，開發項目(涉及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產生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是技術性可行的，以致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證明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性、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於開發期內應佔之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條件之其他開發開支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已入賬為費用之開發成本不會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記錄作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20 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下的收入或支出(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入或費用。

2.21 股息分派

向構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擁有人分派之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期間(如合適)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

2.22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於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並旨在將潛在不利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財務部門根據由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

3.1.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為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若干交易以港元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波動控制外匯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以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79	158	10,062
—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60,450	—	—
— 應收貿易款項	953	1,247	—
— 其他應收款項	489	—	—
— 其他應付款項	(4,245)	(590)	(2,985)
	93,326	815	7,077
以美元計值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	336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貶值2%而所有其他的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1,8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1 市場風險(續)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及若干其他計息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銀行存款於整個年度內之年利率分別介乎0.35%至3.91%(二零一三年：0.35%至2.8%)。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市場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7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9,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下降。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商品價格風險。而且，本集團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而本集團通常可將原材料價格重大波動轉嫁予消費者。

3.1.2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存於在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彼等信貸質素良好，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二零一三年：相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其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佔比約為92.2%(二零一三年：90.9%)，而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佔比約為68.7%(二零一三年：67.4%)。

本集團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任何抵押品。然而，本集團已制定適當政策，以確保向擁有相當信用背景的客戶作出銷售，而本集團將對客戶進行定期信用評估。本集團在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去的經驗以及其他因素的基礎上，評價每名客戶的信貸質素。信貸限額會定期進行檢討，並由財務部門負責該等監控程序。在確定是否需要為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賬齡狀況以及可回收的可能性。由此，於評估各項債務之可回收性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風險水平極低，並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足撥備(如有)。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之定量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9及2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期通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以為其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於各結算日按到期日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與其帳面結餘相若。表中披露之金額為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一年：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73,508	91,133
其他應付款項	8,862	7,2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714	2,139
	83,084	100,478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款淨額按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財務報表所載之「權益總額」加上借款淨額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借款後錄得現金盈餘淨額，故概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二零一三年：相同)。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用之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根據現有情況認為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而作出並會進行評估。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可能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主要繳付中國及香港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需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之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最終作出明確釐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有別，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會每年測試有減值跡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出現減值。根據當前經驗作出的估計與下個財政年度的實際結果可能會存在重大差別，從而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造成嚴重影響。

(c) 估計存貨之減值

本集團會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額。可變現淨額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成本、估計的銷售所需費用以及相關稅項後確定。儘管本集團已將預期減值之存貨撥備進行最佳估值，市場情況的變化將可能改變結果。

(d) 估計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回收程度作出之評估，將應收款項減值列賬。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回收時，則會作出撥備。減值評估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估計改變的期間內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額。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管理層按一個分部審閱業務之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如何分配作出決策。因此，董事認為僅有一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二零一三年：相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二零一三年：相同）。

6 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煙包裝及其他產品之銷售額	264,830	278,728
加工服務產生的收入	-	255
	264,830	278,98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述兩名客戶外，並無其他個別客戶向本集團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二零一三年：相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57.8%	57.0%
客戶乙	23.3%	21.3%
	81.1%	78.3%

本集團所有的銷售活動均由其中國附屬公司進行。

7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3,566	191,6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13,172	11,943
有關上市之開支	9,863	4,653
折舊(附註15)	5,344	4,910
水電	3,442	4,171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2,021	2,166
運輸	2,180	3,166
核數師酬金	1,758	42
捐款	1,000	–
辦公室開支	733	457
差旅費用	713	823
娛樂開支	450	353
法律及專業費用	424	–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之攤銷(附註16)	168	167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附註18)	(283)	(198)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332	–
其他開支	1,076	578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195,959	224,921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薪酬、花紅、福利及其他待遇	12,043	10,665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c))	1,129	1,278
	13,172	11,943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a) 董事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鄭毅生先生	125	115	-	12	252
鄭敏生先生	100	115	-	12	227
劉國雄先生	69	-	-	-	69
馬文明先生	69	-	-	-	69
霍寶田先生	69	-	-	-	69
	432	230	-	24	68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鄭毅生先生	-	98	-	7	105
鄭敏生先生	-	98	-	7	105
劉國雄先生	-	-	-	-	-
馬文明先生	-	-	-	-	-
霍寶田先生	-	-	-	-	-
	-	196	-	14	210

鄭毅生先生及鄭敏生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馬文明先生以及霍寶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位董事，彼等之薪酬之分析呈列於上文。餘下三位人士於有關年度應獲付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薪酬、花紅、福利及其他待遇	532	217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c))	16	20
	548	237

本集團該等餘下人士之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上述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後之聘金、解聘或離職補償。

(c) 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於有關年度，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與地方市政府之協定按僱員平均薪金之15%向計劃供款，以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參與強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而設立的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並設有每名僱員每月最高上限。

(d) 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執行董事)的薪酬按下列範圍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7	4

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77	(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25	(25)
	502	(80)

10 融資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2,590	1,746
其他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	534
	2,590	2,280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據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集團實體於香港產生之溢利主要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收入，因而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各類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證書」)，有效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有關稅收優惠待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附屬公司現正與當地機關重續該證書。假設相關法律及規例並無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各曆年繼續獲授稅收優惠待遇。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採用的稅率為15%。

11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自所賺取溢利中宣派股息，則須繳納10%的預扣稅。若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和香港相關機關訂立的稅務條約協議的規定，則可應用較低的5%的預扣稅稅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269	8,965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4)	231
– 將自中國分派之溢利之預扣所得稅	3,189	2,328
	15,384	11,52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與其他全面收益所含項目有關之所得稅開支(二零一三年：無)。

如下表所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匯總實體之溢利／虧損之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之理論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963	56,262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計算	10,794	8,371
毋須扣除所得稅支出之影響	1,495	825
毋須課稅收入	(94)	–
	12,195	9,196
中國附屬公司將分派之溢利之預扣所得稅	3,189	2,328
	15,384	11,524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56,579	44,73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2,104,000	24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	21.59港仙	18.64港仙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時，合共240,0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經已發行(見附註23)。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一三年：相同)。

13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特別股息(附註(a))	36,276	—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b))	21,788	27,655
	58,064	27,655

(a) 已付特別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分別宣派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24,191,000港元)及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12,085,000港元)的特別股息。有關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

(b) 建議末期股息

於重組完成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21,872,000元(相當於27,655,00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0港仙，總計約21,788,000港元。相關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隨附財務報表並未反映相關股息的宣派。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按成本列賬的投資－非上市股份(附註(a))	39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65,242
	65,632
流動部分(附註(c))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8,6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90)
	38,210

-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列值，為已付代價的公平值。
- (b) 計入非流動部分的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不會於可見將來償還。
- (c) 計入流動部分的應收／(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之面值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				
Xinda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信達(香港)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三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a)	中國 一九九二年 五月十四日	35,000,000港元	100%	設計、印刷及 銷售香煙包裝

- (a) 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全資企業，可營運30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28,920	33,564	1,652	64,136
累計折舊	(10,309)	(12,038)	(607)	(22,954)
賬面淨值	18,611	21,526	1,045	41,18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611	21,526	1,045	41,182
匯兌差額	71	86	4	161
添置	3,522	5,581	–	9,103
折舊	(2,022)	(2,803)	(85)	(4,910)
年末賬面淨值	20,182	24,390	964	45,53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555	39,281	1,658	73,494
累計折舊	(12,373)	(14,891)	(694)	(27,958)
賬面淨值	20,182	24,390	964	45,53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182	24,390	964	45,536
匯兌差額	370	445	17	832
添置	5,154	18	588	5,760
折舊	(2,000)	(3,175)	(169)	(5,344)
年末賬面淨值	23,706	21,678	1,400	46,78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304	40,016	2,276	80,596
累計折舊	(14,598)	(18,338)	(876)	(33,812)
賬面淨值	23,706	21,678	1,400	46,78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廠房及樓宇位於中國(二零一三年：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自損益扣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3,293	3,155
行政費用	2,051	1,755
總計	5,344	4,910

16 預付經營租賃

結餘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支付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租期為50年。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成本 累計攤銷	8,387 (1,404)	8,357 (1,232)
賬面淨值	6,983	7,125
年內 年初賬面淨值 匯兌差額 攤銷費用	6,983 129 (168)	7,125 25 (167)
年末賬面淨值	6,944	6,983
年終 成本 累計攤銷	8,541 (1,597)	8,387 (1,404)
賬面淨值	6,944	6,983
按下列租期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之預付經營租賃： — 10至50年	6,944	6,983

16 預付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預付經營租賃之攤銷已自損益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31	31
行政費用	137	136
總計	168	167

1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677	487
— 於12個月內收回	9	114
	686	601
遞延稅項負債：		
— 於12個月內收回	(2,161)	(2,328)
	(1,475)	(1,72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總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1,727)	827
匯兌差額	11	5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	(3,115)	(2,559)
已付預扣所得稅	3,356	-
年終	(1,475)	(1,727)

17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未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折舊之 暫時差異 千港元	應計款項之 暫時差異 千港元	存貨撥備之 暫時差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08	76	143	827
匯兌差額	2	1	2	5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抵免	(236)	36	(31)	(23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4	113	114	601
匯兌差額	7	3	1	11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抵免/(支出)	52	66	(44)	7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33	182	71	6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認預扣所得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	2,32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8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	3,189
繳付的預扣所得稅	(3,35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之預扣所得稅之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為2,9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18,000港元)。由於董事已確認不會於可預見之未來在中國境外分派相關溢利，故並無就上述預扣所得稅計提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此之未匯盈利總額約為58,3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351,000港元)。

18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4,791	14,608
製成品	16,505	19,614
減：減值撥備	31,296 (475)	34,222 (758)
	30,821	33,464

存貨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758	956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283)	(198)
年終	475	758

19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81,589	65,488

19 應收貿易款項(續)

(a) 應收貿易款項在各自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76,886	40,971
31日至60日	3,301	20,470
61日至90日	750	2,298
91日至180日	35	1,749
超過180日	617	-
	81,589	65,48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的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款項與兩名並無財政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而執行董事基於過往經驗，認為該等款項可以收回。

(b)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80,636	64,241
以港元計值	953	1,247
	81,589	65,48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二零一三年：相同)。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1,223	835
固定資產的預付款項	1,606	-
其他預付款項	561	-
其他應收款項	657	40
減非流動部分：固定資產的預付款項	4,047 (1,606)	875 -
流動部分	2,441	875

(a) 本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3,259	875
以港元計值	788	-
	4,047	87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二零一三年：無)。所有非流動應收款項自年底起五年內到期。

21 受限制銀行現金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52,299	49,81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52,2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810,000港元)之現金存款存入指定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之擔保。

受限制銀行現金的實際年利率為3.06%(二零一三年：3.06%)。有關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180日(二零一三年：180日)。

人民幣計值結餘換算為外幣及自中國匯出該等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22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本集團及本公司

(a)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的銀行存款為60,4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存款以港元計值，平均年利率為3.91%(二零一三年：零)。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8,226	46,596	10,062
短期銀行存款	25,000	–	–
	53,226	46,596	10,062

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3.08%(二零一三年：零)。有關存款的到期日為90日(二零一三年：零)。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17,213	46,102	–
以港元計值	35,679	158	10,062
以美元計值	334	336	–
	53,226	46,596	10,062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17,2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102,000港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計值結餘換算為外幣及自中國匯出該等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23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等同普通股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i))	38,000,000	0.01	38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	1,962,000,000	0.01	19,62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0.01	20,000,000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發行股份(附註(i))	1	0.01	
股份資本化(附註(iii))	239,999,999	2,399,999.99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iv))	60,000,000	600,000.00	
本公司發行超額配售股份(附註(v))	11,250,000	112,5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1,250,000	3,112,500.00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1股未繳股款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鄭毅生先生擁有及控制的公司SXD Limited。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方法為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而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藉將股份溢價賬2,399,999.99港元撥充資本，合共23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該等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239,999,999股股份已繳足股款。
- (iv) 就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每股1.35港元的價格發行，現金總代價(未扣除發行股份開支)為81,000,000港元。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就其首次公開發售授予本公司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以每股1.35港元發行額外11,2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發行股份開支)為15,188,000港元。

24 儲備－本集團和本公司

本集團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儲備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3,045	10,764	35,000	274	55,518	104,601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44,738	44,738
－其他全面收益	-	-	485	-	-	-	485
全面收益總額	-	-	485	-	-	44,738	45,22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5,262	-	-	-	(5,262)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8,307	11,249	35,000	274	94,994	149,82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8,307	11,249	35,000	274	94,994	149,82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56,579	56,579
－其他全面收益	-	-	2,879	-	-	-	2,879
全面收益總額	-	-	2,879	-	-	56,579	59,458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資本化發行(附註23(iii))	(2,400)	-	-	-	-	-	(2,4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附註23(iv))	95,475	-	-	-	-	-	95,475
－股份發行開支	(8,817)	-	-	-	-	-	(8,817)
－股息(附註13)	-	-	-	-	-	(63,931)	(63,931)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84,258	-	-	-	-	(63,931)	20,32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6,013	-	-	-	(6,013)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4,258	14,320	14,128	35,000	274	81,629	229,609

24 儲備—本集團和本公司(續)

本集團(續)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所有由外資獨家營運之中國公司須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稅項後轉撥其不少於10%之溢利至公積金，直至該資金之累計總額達到註冊資本之50%。法定公積金僅可經有關機構批准後用於抵銷先前年度之虧損或用於增加各自公司之資本。企業發展基金之分配僅可由中國公司之董事會釐定。企業發展基金僅可於相關機構批准後用於增加各自公司之資本或擴大彼等之生產經營。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控股股東鄭毅生先生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作出的視作注資。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
期內溢利	-	-	60,490	60,490
貨幣換算差額	-	(412)	-	(412)
股息	-	-	(36,276)	(36,276)
資本化發行(附註23(iii))	(2,400)	-	-	(2,4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及 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附註23(iv))	95,475	-	-	95,475
股份發行費用	(8,817)	-	-	(8,817)
	84,258	(412)	24,214	108,060

25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0,927	40,761
應付票據－銀行承兌票據	52,581	50,372
	73,508	91,133

(a)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20,172	34,393
90至180日	600	4,465
超過180日	155	1,903
	20,927	40,761

(b)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均為免息及以人民幣計值。

26 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3,100	4,733
其他應付稅項	9,594	3,008
其他應計費用	5,762	2,473
	18,456	10,214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14,211	9,624
以港元計值	4,245	590
	18,456	10,21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一三年：相同)。

26 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於上市有關的應付專業費用及應付董事袍金。

2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年內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963	56,262
調整：		
－折舊	5,344	4,910
－存貨減值撥回	(283)	(198)
－預付經營租賃攤銷	168	167
－其他(收益)/虧損	(502)	80
－融資收入	(2,590)	(2,280)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	2,926	(10,221)
－應收貿易款項	(16,101)	(9,9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0)	(22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7,625)	8,161
－其他應付款項	7,054	1,26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8,954	47,920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收購機器而產生的已訂約但尚未提撥的資本開支	3,689	2,306
因收購物業而產生的已授權但尚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	1,222

28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場所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264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43	-
	2,107	-

29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之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鄭毅生先生	控股股東
鄭敏生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經理及鄭毅生先生胞弟
汕頭市樂景貿易有限公司	鄭敏生先生控制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1,298	484
退休金成本	54	40
	1,352	524



29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i))：		
— 鄭毅生先生	-	13,195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i))：		
— 鄭毅生先生	714	-
— 鄭敏生先生	-	247
— 汕頭市樂景貿易有限公司	-	1,892
	714	2,13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 鄭毅生先生	125	-
— 鄭敏生先生	100	-
	225	-

(i)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ii) 其他應付款項為將予支付的董事袍金。

(d) 有關應收本公司董事鄭毅生先生的款項的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最高金額	13,195	13,195

四年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264,830	278,983	265,821	212,143
銷售成本	(156,423)	(200,439)	(215,401)	(184,437)
毛利	108,407	78,544	50,420	27,706
分銷成本	(2,749)	(3,722)	(3,340)	(2,508)
行政費用	(36,787)	(20,760)	(13,623)	(13,02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02	(80)	(65)	(95)
經營溢利	69,373	53,982	33,392	12,082
融資收入－淨額	2,590	2,280	1,613	3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963	56,262	35,005	12,457
所得稅開支	(15,384)	(11,524)	(5,317)	(2,8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6,579	44,738	29,688	9,624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336,846	263,183	215,792	209,029
負債總額	(104,124)	(113,359)	(111,191)	(137,4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32,722	149,824	104,601	71,532